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7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38,893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37,986	162%
其他应收款	907	4%
合计	38,893	16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为 37,986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万元）	515,33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430,33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减值测试期末根据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测试。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 5%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 10%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 30%计提；账龄在 3-4 年的按 50%计提；账龄在 4-5 年的按 80%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 100%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37,986
计提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是建筑装饰工程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公司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不代表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日后收回后会将坏账准备冲回，冲回可以增加当期利润。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8,893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0 万元，相应减少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9,170 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和原因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共计 38,89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